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渝北府复〔2024〕264号

申请人：杨某某。

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杨某某对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依法履职的行政行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4日